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碩平（監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立婕律師

被　　告　莊世棠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賴以祥律師

陳奕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柏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伊鈞律師

陳錦昇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5月9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崔萍